

審計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
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地方機關

暫規定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

在五千元以上地方機關暫規定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依

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十

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規仿格直

之限制在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條 凡營繕工程或購置變賣各種財物預算價格

在前條規定以下而結果超越規定限額者應補具
圖說估單送審計部備查其驗收仍依規定
程序辦理

第四條各機關通知審計部驗工程時應編造工事
結算表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條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標者不得開標開標時
各于各種標單應嚴守秘密

第六條開標時各標單及開標文件應由過視人員
加蓋名章以資證明如標單不合規定或超越預
估底估過鉅應另行招標如連招二次以上仍無

27
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轉審計部備查

第八條 驗收人員對於隱蔽部分，必要時得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九條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即重大者，主辦人應負責任，並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

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營造工程及購置資產，凡經財物未按照本辦法辦理者，審計部不核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請監察院備案後施行。